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4	高义包装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内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以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总结，并讨论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同时，还提出了公司在 2025 年中的工作要点和展望。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内各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其他主要工作进行了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的资金状况，2024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为鼓励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高萍合伙、王东、东莞高艺合伙。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志生、李东红、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高萍合伙、王东、东莞高艺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高萍合伙、东莞高艺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将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以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文件。

（二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

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制作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3、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迟实施。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辅导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需对现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辅导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需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8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9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0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1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2
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3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4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5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6
11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5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四）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二十五）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司同意确认上述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至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至二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1 栋 5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宋意杰；联系电话：+86-769-86082658 联系传真：+86-769-8608265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28.42 万元和 9,569.9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0%和 10.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

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